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6439

一. 标题: 封严燃油箱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 和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中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18-02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100R1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102R1

修正案: 39-15998

2008年6月19日

2007年11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线路短路或闪电击中,引起辅助燃油箱、主燃油箱和 浪涌油箱内出现火源,导致燃油箱爆炸,进而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

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:

紧固件封严

A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中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施工指南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措施。

- (1)对于第1组和第2组飞机:将固定涡流发生器的支架上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,根据适用性,将后翼梁上某些加强件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- (2)对于第3组飞机:实施详细检查,确认涡流发生器的固定方法;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纠正措施。

线束套筒和卡箍的安装以及封严紧固件

- B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中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施工指南,完成本指令B(1)段、B(2)段和B(3)段规定的措施。
 - (1)更改燃油箱壁上规定位置的线路卡箍构型。
 - (2)将燃油箱上规定位置的紧固件和加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- (3)对辅助燃油箱中央舱内和左右主燃油箱28号翼肋上紧固件的封严实施详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将未封严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替代方法 (AMOC)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0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9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